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美113偵18993字第059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THE KHANH (中文
名：阮世慶) 113年度偵字第18993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13 年度偵字第 1899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THE KHANH 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周佩瑩決行